

國立高雄大學 103 學年度轉學招生考試

正取生錄取暨報到通知書

受文者：張 oo （准考號碼 1030300**）

主 旨：台端參加本校 103 學年度轉學招生考試，業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錄取為本校 103 學年度運動競技學系二年級新生，請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驗證事宜。

一、報到時間地點：

（一）報到時間：103 年 8 月 11 日(一)上午 9:00 起至下午 5:00 止。

（二）報到地點：本校綜合第一大樓 2 樓，運動競技學系辦公室。
(背面檢附位置圖)

（三）攜帶證件：

1. 本通知書。

2. 錄取生就讀意願書(綠單)。

3. 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文件之正本。

4. 學歷證件：

(1)大學肄業生，修業滿一學年（含）以上者：繳交修業證明書或原就讀學校修業累計滿二學期以上之歷年成績單(含操行成績)。

(2)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：

A. 已修習達畢業學分之專科肄業生：繳交修業證明書或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。

B. 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：繳交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。

C. 修習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應修畢業學分數（至少八十學分）者：繳交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歷證件及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。

D.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者：繳交歷年成績單及修業證明書。

二、正取生凡未依規定時間辦理驗證與報到者，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，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三、錄取生報到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，應填具切結書，於切結期限內補繳，逾期仍未補繳者，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，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。

四、凡錄取生經驗證時，發現所繳驗證件與報考資格不符，一律取消錄取資格，考生不得異議，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五、錄取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，如有假借、冒用、偽造、變造、不實或考試舞弊等情事，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；註冊入學後查覺者，即開除學籍，並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；畢業後始查覺者，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，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。

六、錄取生保留入學資格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
七、凡經本招生入學之學生，不得申請轉系或辦理保留入學資格，於修業期間須參加錄取項目之本校運動代表隊，參與各項訓練和比賽。

八、檢附本校錄取生就讀意願書(綠單)、委任書(黃單)、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(綠單)各乙份。

國立高雄大學招生委員會

【校內大樓位置圖】

1.自行開車前往：請由校門口進入後，依綠色箭頭指示前往。

2.搭紅 56 公車前往：請至「大學西路站」下車，依藍色箭頭指示前往。

【報到地點】
綜合第一大樓 2 樓
運動競技學系
07-5916881，張助理



★ 校園景點

\$ 自動提款機

刀叉 餐廳

7 便利商店

汽車通行道

機車通行道

汽車請由校門進入

機車禁行校園

行人、自行車請走汽車車道兩側之專用道

P 汽車停車場

P 機車停車場

BUS 公車站牌

98：本校→捷運青埔站(R22)→本校

紅56：本校→捷運楠梓加工區站(R19)→本校

245往高雄：加昌公車站→本校→高雄火車站

245往加昌：高雄火車站→本校→加昌公車站